

中华医学会对党员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的 实施办法（试行）

（2017年7月7日中华医学会第11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和《中央国家机关纪检组织谈话函询工作办法（试行）》等规定，就做好中华医学会办事机构党员干部（下称干部）的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纪检监察审计室和人事处根据适用情形和管理权限，按本办法牵头负责实施对干部的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工作。

第三条 对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要遵循抓早抓小、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保守秘密、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提醒：

（一）在日常管理监督或党内集中教育活动、班子换届、组织生活会、考察、考核以及巡视、审计等工作中，发现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收到相关信访反映的；

（二）上级转来需要进行提醒的；

（三）有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

第五条 反映干部问题线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谈话函询：

（一）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组织纪律等方面存在一般性问题，需要本人说明的；

(二) 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三) 在干部考察、考核、经济责任审计和其他专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需要本人说明的；

(四) 反映问题笼统、模糊，难以查证核实，或查清了只能给予轻处分或批评教育的；

(五) 问题简单、明确，不需要进行初步核实，易于通过谈话函询了解掌握的；

(六) 已经退出现职且反映的问题时间久远，但不宜直接了结的；

(七) 其他需要进行谈话函询的情形。

第六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

(一)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够严格的；

(二) 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个人决定应由集体决策事项或者在工作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三) 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够严格，用人失察失误的；

(四) 法制观念淡薄，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妨碍他人依法履行职责，以及对部门员工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

(五) 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的；

(六) 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的；

(七)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不如实按要求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

(八) 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不严格的；

(九) 在巡视、审计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

- (十) 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活动的；
- (十一) 上级转来要求予以诫勉的；
- (十二) 其他需要进行诫勉的。

第七条 牵头负责实施对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的部门，应当根据适用情形和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工作方案，填写《呈批表》(详见附件1、2、3)。依不同牵头部门，进行提醒、谈话函询的报纪委书记或分管人事的学会领导审批后实施；进行诫勉的报纪委书记或分管人事的学会领导审核，报学会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提醒可采用谈话方式或书面方式。

(一)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的，一般由牵头部门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适当的谈话人，谈话人不得少于两人。谈话时应做好谈话记录，并填写《谈话记录表》(详见附件4)，被提醒人在谈话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提醒内容作出书面回复并表明态度。

(二) 采用书面方式进行的，由牵头部门向被提醒人送达《提醒函》(详见附件5)，被提醒人在收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提醒内容作出书面回复并表明态度。

第九条 谈话函询可根据实情况采取见面约谈或书面函询方式进行。

(一) 采取见面约谈的，一般由牵头部门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适当的谈话人。谈话人不得少于两人。谈话时应做好谈话记录，并填写《谈话记录表》(详见附件4)，被谈话人在谈话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谈话内容作出书面回复并表明态度。

(二) 采取书面函询的，由牵头实施部门直接向被函询人送达《函询通知》(详见附件6)，被函询人应在收到《函询通知》后十

五个工作日内，对谈话内容作出书面回复并表明态度。被函询人对函询问题没有说明清楚或从回复材料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可以再次对其函询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调查了解。

第十条 诫勉一般采用谈话方式，并提前向被诫勉人送达《诫勉通知》（详见附件7）。

（一）谈话诫勉时，一般由纪委书记或分管人事工作的学会领导作为谈话人，谈话人不得少于两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适当的谈话人。谈话人应实事求是地向被诫勉人说明诫勉的事由，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并明确提交书面检查的时间。谈话诫勉应填写《谈话记录表》，谈话诫勉后，牵头部门应向被诫勉人送达《诫勉书》（详见附件8）。

（二）诫勉时间为六个月，自实施诫勉之日起计算。受到诫勉的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对干部实施诫勉后，牵头实施部门和被诫勉人所属部门、党支部（总支）以及分管的学会领导要督促其整改。

（三）诫勉六个月后，牵头部门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了解被诫勉人的改正情况。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可视情节提出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意见，报学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干部在接受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时，必须认真对待、如实回答，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或回避问题；不得追查反映问题人员，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构成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提醒、谈话函询对象应当就提醒、谈话函询情况在所在支部（总支）组织生活会上进行报告。

第十三条 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的有关材料是干部考核、任

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要做好备案存档工作。

第十四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干部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的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学会普通员工需要进行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对中层以下党员干部以及普通员工进行提醒、谈话函询，可由其有所属部门或党支部（总支）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会二级法人单位聘用的普通员工需要进行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会所属专科分会成员需要进行提醒、谈话函询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可根据不同情况，由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会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中华医学会对党员干部进行提醒呈批表
2. 中华医学会对党员干部进行谈话函询呈批表
3. 中华医学会对党员干部进行诫勉呈批表
4. 中华医学会对党员干部进行谈话记录表
5. 中华医学会提醒函
6. 中华医学会关于函询的通知
7. 中华医学会关于谈话诫勉的通知
8. 中华医学会诫勉书

附件 3

秘 密

中华医学会对党员干部进行诫勉呈批表

编 号：

诫勉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部门及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性别		民族
承办部门							
主要问题情形							
承办部门意见							
纪委书记 / 分管领导意见							
党委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档案录入人：

录入时间：

附件 4

秘 密

中华医学会对党员干部进行谈话记录表

编 号：

谈话类型：提醒/谈话函询/诫勉

时间	201 年 月 日	地点	
谈话人	姓名	职务	
被谈话人	姓名	职务	
列席人	姓名	职务	
记录人	姓名	职务	
谈话事由			
谈话内容			
签字	被谈话人签字：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纪检监察审计室、人事处、被谈话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5

秘 密

[文号]

中华医学会提醒函

同志：

近期，学会收到反映你的有关问题（详见附件《反馈表》）。根据《中华医学会对党员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对你进行书面提醒。请在收到本函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有关问题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并表明态度。

附件：反馈表

（承办部门）

年 月 日

反 馈 表

姓名		部门及职务	
主要问题			
本人说明 (可另附纸)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秘 密

[文号]

中华医学会关于函询的通知

同志：

近期，学会收到反映你的有关问题（详见附件《反馈表》）。根据《中华医学会对党员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现采取函询方式进行了解。请在收到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有关问题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并表明态度。

联系人：

电 话：

快递地址：

附件：反馈表

（承办部门）

年 月 日

反 馈 表

姓名		部门及职务	
主要问题			
本人说明 (可另附纸)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秘 密

[文号]

中华医学会关于谈话诫勉的通知

同志：

在近期 过程中，发现你存在 行为。

根据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有关规定，按照《中华医学会对党员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试行）》第×条第×款：“（规定内容）”，经学会党委批准，将于 年 月 日（时间）在 （地点）由我部门牵头对你进行诫勉谈话。

请你在接到通知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准备个人检查等文字材料（问题的情节、经过、你本人的认识及整改措施等），于 个工作日内将个人检查等文字材料送至（承办部门）。

（承办部门）

年 月 日

被谈话诫勉人签收：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三份：纪检监察审计室、人事处、被谈话诫勉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8

秘 密

[文号]

中华医学会诫勉书

同志：

鉴于你存在_____行为，根据《中华医学会对党员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学会已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进行了谈话诫勉。现正式向你送达诫勉书。

诫勉期 6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年 月 日

被诫勉人签字：

年 月 日

（诫勉书一式三份：纪检监察审计室、人事处、被诫勉人各留存一份）